林玉茹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 摘要

本文透過實際的訪談, 說明 1920-1930 年代烈嶼地區與福建廈門、漳州 之間的貿易往來,以及經營船隻貿易時的經歷,如遇到海盜時的應對措施。 烈嶼地區主要以花生和蚵兩項產品輸往福建地區交易日用品與米穀等等民生 必需品。相較於與福建地區熱絡的貿易往來,與金門島的交流由於生產品大 多雷同,物價又比福建地區來的高,因此商貿往來並不熱絡,主要是辦公或 探訪親友。而烈嶼地區航行的船隻較小,不易於橫渡洋流,故在 1920-1930 年代與臺灣幾乎沒有往來。1937 年,因中日戰爭爆發,日軍佔領烈嶼之後, 則禁止船隻對外貿易。

關鍵字:烈嶼、廈門、石碼、金門、帆船貿易

受訪者:林天助先生

訪問、紀錄:林玉茹\*\*

訪問時間:民國 82 年 (1993) 9 月 1 日 上午 10:30 - 下午 1:30 9 月 11 日 上午 10:10-12:00

地點:林先生臺北縣新店家中

楔子:

筆者於民國 82 年完成碩士論文《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一書,<sup>1</sup> 基 於港口和船隻研究的經驗,而對於清代中式帆船及其貿易活動深感興趣,然 而一直苦無耆老前輩得以就教。一日,適逢吾友林素芬<sup>2</sup>提到其祖父與父親 一度經營船業,父親林天助先生雖年近八十,但身體健朗,耳聰目明,故興 起訪問林先生之意。幸蒙林先生慨允,詳細說明當年經營船隻貿易之經歷, 遂得以了解 1920-1930 年代烈嶼船商活動之片段,藉以想像清代臺灣船隻活 動的可能情形,林先生之盛情,令人銘感。

烈嶼別稱小金門,是一個位於金門本島西南方的小島嶼,(24°25'47.4"N 118°14'40.4"E,以烈嶼鄉公所為基準點)清朝時原隸福建省同安縣管轄,<sup>3</sup> 1915 年金門獨立成縣之後,烈嶼即統歸金門縣管轄。<sup>4</sup> 民國 26 年(1937),

<sup>\*</sup> 本文原題名為〈清末至日據烈嶼與福建之商船貿易活動一一林天助先生訪問紀錄〉,1996年10月發表於《史聯》 26期,頁1-8。現根據原文重新增修、並補上註釋而成。

<sup>\*\*</sup> 林玉茹,當年訪問時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兼任講師、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現為中央研究院臺 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sup>1</sup> 這本碩士論文,於1996年由知書房出版。

<sup>2</sup> 林素芬,現為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副教授,當時為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班學生。

<sup>3</sup> 清朝雍正年間在金門設立通判縣丞,隸屬於同安縣。許榮,《同安縣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年), 頁 40-41。

<sup>4</sup> 辛亥革命後,由於共和政府的統治效率不彰,財政陷入困境,因而金門由福建省下的思明縣(廈門)兼管,只派一「分駐科員」駐金門理事。然而,如此安排,統治力量不足,造成金門社會不安,因此金門地方仕紳和南洋僑商呼籲金門單獨設縣以利統治和穩定社會。1914年,由新加坡金門會館總理黃安基和陳芳歲領銜向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提出陳情,要求金門改設縣治。許世英將陳情上呈到北京政府,獲得積極處理,因而於1915年正式成立金門縣。楊肅獻,《金門近代史》(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年),頁14-18。

臺隆文發 70卷第1期

一度為日本人占據,<sup>5</sup>34年(1945)始收復。民國38年(1949),大陸易色, 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烈嶼復成為「反攻復國」的前哨基地,直至1992 年政策變化。<sup>6</sup>雖然,烈嶼與臺灣本島的歷史經歷不盡相同,然而由林先生 的訪談可見,在民國26年日人來據之前,烈嶼仍維持清代傳統中式帆船貿 易活動,某種程度地展現島嶼對外交通的貿易形態,提供了可貴的傳統船隻 活動資料,得以補充文獻研究上之不足。

對筆者而言,這篇訪談紀錄,除了保存有關烈嶼船商活動的實況外,更 重要的是,提醒讀者,也可以藉由與長者的輕鬆談話中,試著去了解過去。

#### 受訪者經歷:

林天助(1914-1998),民國3年(1914)3月出生,8歲至12歲(1922-1926)曾入私塾,13、14歲(1927-1928)起隨父經營烈嶼地區與福建內地之 船隻貿易事業。22歲(1936)時,推行保甲制度為烈嶼地區首任保長。<sup>7</sup>23 歲(1937),日本人占領烈嶼,被迫結束船業貿易改作農業。戰後,歷任鄉 民代表、<sup>8</sup>區長,<sup>9</sup>37歲(1951)時復從商,並開始為當地寺廟作牆壁繪畫, 民國71年(1982)更一度受邀至汶萊國(位於東南亞)為當地寺廟彩繪。 平時林先生亦以繪畫、書法自娛,技藝超絕,堪稱民間之素人畫家與書法家。 民國 87年(1998)仙逝,享年84歲。

- 5 1937年9月,日軍侵略金門,10月28日成立金門行政公署,施行統治,行政公署當中除了日人和金門當地人外, 也有一些臺灣人參與其中。這是因為臺人通日語也和金門人語言相通。1941年8月,汪精衛南京政府成立後, 金門隸屬於其轄下的廈門特別市。楊肅獻,《金門近代史》,頁100-101。
- 6 1991年5月1日,臺灣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然而金防部宣布金門本島與其所屬島嶼繼續維持戒嚴。但金防部的 聲明受到金門群眾的反對,並向立法院請願與集會抗議。因而立法院於1992年7月通過《金門馬祖東沙南沙 地區安全輔導條例》,同年11月7日解除金門地區臨時戒嚴,終止戰地政務。楊肅獻,《金門近代史》,頁 223-226。
- 7 福建省政府於1933年,因剿匪的需求,開始即在全省施行保甲制度,十戶一甲,十甲一保,十保一聯保。 1936年3月時,金門全縣有93個保。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福建省金門島概況》(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1938年),頁9。
- 8 金門縣志裡有一段記載:「卅七年七月第三屆鎮民代表改選······烈嶼鄉六保代表十二人,主席林天成。」這裡的林天成有可能為林天助的誤植。李仕德等編纂,《金門縣志》(第四冊政事志),頁129。
- 9 根據烈嶼鄉公所所做的口述歷史,一位耆老洪清水先生所言:「三十九年(1950)取消鄉鎮制。後來烈嶼變 成民政處,中墩林天助當區長。」林馬騰主編,《烈火淬鍊的島嶼:烈嶼鄉耆老『口述歷史』彙編》(金門: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2007年),頁 51。

#### 烈嶼的地理位置與傳統產業

林天助先生於民國以後甲寅年(1914)出生,今年冥誕105歲。林家原 籍福建南安縣,大約在嘉慶年間左右,高祖父林縣<sup>10</sup>因至烈嶼種棉花而遷居 中墩來打棉花。又因為該地臨海,所以兼以養蚵為業,並充當鹽丁按例曬鹽, 上繳清政府。住家附近有官設鹽館,鹽館有駐兵專門抓私鹽。該館直到民國 以後才廢棄,林天助3、4歲(1916-1917)時仍有看到。<sup>11</sup>此外,林家也以彈 棉花為副業,自己彈或受雇均有,一般都是男彈女紡,製品可能大多自家使 用,有餘才賣。林天助十幾歲時,母親仍自己織布,再請別人染色,當時烈 嶼也還有自己的染布坊。那時織成的布為土布,是給自己穿的。而彈棉花所 用的工具彈弓,林天助小時候也還看得到。後來,由於烈嶼對外交通較為方 便,可以自外地輸入布匹,棉花遂沒人要種,林家也不再打棉花,改以養蚵 為生。不過,在林天助十餘歲時,仍在廈門與同安地方看到有人受雇打棉花, 主要是打棉被用的,而綿紗則自外地進口。<sup>12</sup>

烈嶼沒有碼頭,<sup>13</sup>但因有海灘,船隻的起卸貨必須依潮水的漲退進出。 一般而言,漲潮時船進岸停泊下碇,一俟潮退即在灘頭卸貨。卸貨通常需要 兩個鐘頭左右,但依貨物和人手的多寡而有所變化。相對的,去石碼卸貨卻 較少,而上貨時則必須雇請碼頭工人搬運,有時候漲潮時,山上土產貨和一 些散貨也會直接用小船運到船上。烈嶼共有 26 個村莊。<sup>14</sup>這些船貨一到,通

- 12 綿紗的進口來源以英、日兩國為大宗。宮川次郎,《厦門 AMOY》(臺北:新高堂, 1923年),頁 92-93。
- 13 民國六十三至六十五年間(1974-1976),在烈嶼駐軍的協助下,完成烈嶼九宮碼頭。李仕德總編修,《金門 縣志:96年續修》(第六冊經濟志)(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9年),頁325。
- 14 烈嶼鄉目前有以下二十六個村莊:西路、西宅、東林、湖下、羅厝、青岐、上庫、楊厝、上林、中墩、南塘、后井、前埔、湖井頭、東坑、雙口、下田、西吳、西方、后宅、黃厝、埔頭、庵頂、庵下、后頭、林邊。 烈嶼鄉公所網站: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B/AllInOne\_Show.aspx?path=775&guid=54cb8acf-5d93-45cca528-db131fd621a1&lang=zh-tw。2018年1月26日擷取。

<sup>10</sup> 生卒年不詳,到林天助先生這一代,已經是第八世。林文珍,《中墩林氏族譜》,(金門:烈嶼中墩林氏宗 親編印,2015年)。

<sup>11</sup> 浯洲場總理場官1員,管轄沙尾、永安、浦頭、南埕、寶林、官鎮、田墩、烈嶼等8埕。團長22名、團甲82 名、晒丁821名。坵盤5,411坎,漏井8,898口。產鹽每年定額14萬擔,內沙、永等埕產鹽21萬擔、烈嶼埕 另外委員管理(嘉慶7年、1802年改歸浯洲場兼管)定額產鹽3萬擔。林焜熿纂輯,《金門志》(臺北:臺灣 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臺灣文獻叢刊第80,頁44-45。

臺灣久發 70卷第1期

常分運到各村的商店或直接賣給個人,商店大多僱驢載運,個人則自己肩挑較多。

烈嶼的土產有高梁、花生、麥、地瓜、菜、魚。其中,輸至漳州的商品, 以花生仁和鹹蚵最多。花生仁多在陰曆7、8月至12月輸出,由於有些有錢 人會囤積花生仁至10月以後價錢較好時才出賣,因此有時直至1、2月仍有, 但一到3、4月花生仁即會發霉。蚵則是1、2月時才有,3月蚵生蛋後即賣 不到好價錢。再者,由於當時船隻沒有現代冷凍設備,因此蚵通常必須先用 鹽醃過後才輸出,以避免蚵腐壞。此外,偶而也輸出少數的魚、豬至廈門。

# 烈嶼與廈門、石碼及金門的貿易

大概是光緒年間左右,林天助先生的父親林文遣<sup>15</sup>因為作農種田收益不 大,原在近海養蚵,後來由於地方建築需要,中年以後開始經營船隻貿易。 當時,烈嶼只有屬於林父和堂叔父兩人各自擁有的兩艘船專門從事對外貿 易。

光緒年間,林天助的父親初營船業時,船隻較小,大概40石(一石100 臺斤)左右,只須由2人操作。後來生意較好,賺到較多錢,至民國初年左 右有資金改造稍大船隻,以便較能承擔風浪和運載木料等大件貨物,而且載 運貨物較多,利潤較高,也較划得來。另一方面,由於與商家漸熟,也可以 先拿貨再付帳,因此資金累積更快,生意也更好。新造的這艘船是內港用的, 有2桅,桅長4丈9,船長5丈,載重2、3百石,由3人操作,船有布帆和蓬, 蓬可以隨時拆卸,通常也只有在大雨與烈日之下才裝上,下大雨時人還必須 穿上簑衣才行。這艘船主要是作運貨用的,如果純載人的話,大約可以容納 100人左右。造船價銀約合300兩白銀,造船木料則必須由福建漳州府龍溪 縣的石碼運來,<sup>16</sup>再由本地師父建造。這些造船師父中,有些人也兼作木工。

船隻操作的分工方式是一人掌舵,一人起帆,一人起錨。由於林家自己

<sup>15</sup> 由於族譜上未記載,所以生卒年不詳。

<sup>16</sup> 現在為漳州市龍海市石碼街道。

參與操作,因此船主又叫作舵公或稍公,林家船隻至石碼時,當地人都稱呼 其父親為某某舵。不過,也有些商店另外雇人駕駛船隻的,這時駕船者專稱 舵公而不稱船主。船的名字叫作大春,另外大部分的人都知道船是林家的, 有時會以船主名號稱呼。

烈嶼的船隻有竹筏和木船兩種,木船很小,有些是作討海捕魚用的,烈 嶼至少有四、五艘這種船隻,常載魚貨去廈門和同安縣。烈嶼船隻大多到大 陸地方作買賣。一般而言,去廈門的船隻較多,每天都有,但都是小船,通 常是趁漲潮時去廈門,退潮時則自廈門回航。至於竹筏,並不去廈門,但賣 魚給木船運至廈門賣。廈門有市場,大陸南北貨物與洋貨都集聚於此。<sup>17</sup> 烈 嶼小船主要去廈門買製成品和洋貨。烈嶼與廈門之間,並有渡船可搭,<sup>18</sup> 大 概一個鐘頭可到,但到廈門山場<sup>19</sup>之後,還必須換搭「自動車」(汽車)才 能到達廈門市。此外,廣東汕頭船隻有時也會來烈嶼運載蠔殼。

雖然烈嶼的小船大都直接到廈門載日常雜貨,但自林天助的父親開始, 烈嶼才有林家的船隻去漳州府龍溪縣的石碼,<sup>20</sup>運載大宗原料。林家這艘船 主要去石碼,而到廈門較少,是因為石碼的土產較多、價錢較便宜,廈門則 原料較少、價錢也較貴。石碼輸出烈嶼的商品種類則相當繁多,有米、米糠、 磚、木料、竹器、床、瓷器、大米、水果、糖果、水缸、蓆、淡水魚等。由 於石碼可以以人工拉淺水船溯龍溪上至內陸運載土產,再順溪而下,因此土 產相當豐富,石碼也沒有貧窮的人。另外,石碼船隻也常載貨去廈門販賣,

<sup>17</sup> 在清中葉時期(1727-1833),船籍廈門的船隻幾乎壟斷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往來貿易。從廈門往臺灣的商品為 日用品與南北貨,後從臺灣購入米穀與糖運回,糖更往北則運至天津販賣。陳國棟,〈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 貿易(1727-1833)〉,收入其《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2013年),頁456-469。

<sup>18</sup> 根據烈嶼鄉公所所做的□述歷史,一位耆老洪樹雄先生所言:「烈嶼和廈門之間,在九十年前(1917)便有 固定的船隻往返載客(貨)。當時南洋有錢的華僑造了一艘『金星輪』,專跑這條航線。」林馬騰主編,《烈 火淬鍊的島嶼:烈嶼鄉耆老『□述歷史』彙編》,頁42。

<sup>19</sup> 即廈門島北半部的禾山地區。

<sup>20</sup> 石碼小口,漳州府龍溪縣屬,為廈門關所轄的錢糧口岸之一,有石碼街,距廈門正口水程百里,負責查驗龍 溪、漳浦往泉州貨物,遇運載鹽、魚、零星水陸各貨等而不進正口者,即由該口徵稅。(周凱,《廈門志》, 道光十九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 80號,成文出版社,民國 56 年 12 月,頁 125-126)

臺灣久發 70卷第1期

再載運水肥或洋貨回航。21

通常林家船隻只有買洋貨與避風時才到廈門。另外,石碼街也不像作為 縣城與府城的漳州城一般,有井然有序的市街、魚街、米街…等百餘條貨物 分隔清楚的街道,而是出售不同商品的商號混雜在一起,一條街道有各色各 樣的貨品。<sup>22</sup>除了去廈門與石碼之外,由於船隻不大與路線不熟的關係,林 家這艘船並不到大陸其他口岸。

說到航行時間,自烈嶼至石碼通常至少要4、5個小時,順風時大約只 需3小時。而來回一趟大多是4,天氣不好時則是5、6日,因為可能會在 石碼停留個2、3日。

去石碼的季節通常是秋天到冬天之間,大約是陰曆 10 月至 3 月時。這時較多人結婚與蓋房子,因此生意較好,到石碼的次數也較多,一個月至少 5、6 趟,甚至有時候客人一招呼,便立刻空船去石碼運貨,有的客人想自 己挑選貨色也會隨船去石碼。至於,陰曆 2 月至 5、6 月,因陰雨或颱風的 關係,生意不好,一個月只去 2、3 次,而且船隻返航之際如遇風大即在廈 門避風,遇颱風則停留過夜。一般而言,直至 7、8 月時生意才漸轉好。

說到船貨運輸貿易的利潤,由於有僱工2人,自己也參與操作,扣去工 資和成本,一趟大約賺20銀元,生意好時則賺40元,不過有一次較特殊, 賺了90元。這是因為石碼禁米,連用做豬飼料的米糠也很貴,無法購買, 需等到開禁才能買。但一旦開禁,林天助家與堂叔父家兩艘船一塊去,兩船 同時到,買米糠,價錢即較貴。因此,有一次到廈門時,林天助先下船換搭 汽船至某地,再換車先到石碼,大概快了2小時,便先買米糠,價格即較便 宜,最後賺了90元。

烈嶼也有去金門本島的船隻,每天都有,一天好幾趟。各鄉里大都自己 去金門, 烈嶼與金門之間也有渡船,但由於金門貨品並不特別便宜,與烈嶼

<sup>21</sup> 石碼除了是個商貿往來熱絡的交易市場外,也是漳州地區磚瓦工業的聚集地。〈漳州地方遊歴瞥見録 明治 三十四年〉,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檔案號:B16080743600,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sup>22</sup> 石碼為漳州地區重要的航運輸紐點,例如廈門與漳州地區的交通即以廈門到石碼的小蒸氣船航線為主。因此 往來商客雲集,市場貿易熱絡。〈漳州地方遊歴瞥見録 明治三十四年〉,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 ー),檔案號:B16080743600,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出產又差不多,因此到金門主要是探訪親友或是辦公事較多,而較少買賣貨物。事實上,金門也有2、3艘船走石碼,不過當時金門有沙尾和後浦(今金城)兩個市場,東北邊的沙尾有較多小帆船直接去對岸的南安、惠安、泉 州貿易。<sup>23</sup>

不過, 烈嶼並沒有船隻到臺灣去。過去的人不像現代人到處都去。由於 船小,無法橫越海洋,又不知路線,林家的船隻不敢到臺灣,而且烈嶼人到 臺灣較少,到南洋較多,尤其是汶萊幾乎都是烈嶼人。不過,金門漁船會在 每年7、8月時專門去澎湖附近海洋捕魷魚。金門到臺灣的船隻並不多,但 船相當大,有3隻桅。到臺灣的船隻必須是大船,因為船小載貨少,不合利 益;船大載貨多,才會賺錢。林天助7、8歲時,在石碼曾經看到臺灣來的 船隻,很大,大概有3千石左右,但是汽船航運發達之後,汽船大都直接去 廈門而不到石碼來,舊式船隻也逐漸被淘汰,因此長大後便不再看到。同樣 的,大陸到臺灣的船隻也較少。但是,比較特殊的是,抗戰之前臺灣人在廈 門作生意,只要掛上日本洋行招牌,警察或稅務員往往也不敢檢查,而能免 納稅金。<sup>24</sup>

#### 海盜與商船貿易活動

不過船隻航行也有風險,甚至遭遇海盜洗劫。金門臨近同安縣附近有海 盜,石碼則原來並沒有海盜,直到林天助20歲左右,廈門與石碼之間的狹 窄港道才常有海盜出沒。林家的船即曾經被搶過兩次。有一次,海盜來,因 銀兩換成匯票藏在夾縫未被搜出,海盜見無錢可搶,惱怒之下,除了打人之

<sup>23</sup> 州地區的貿易主要往來地區為浙江的寧波、臺灣、同屬福建的廈門、漳州、福州、與永春。而與這六個地區 做生意的商人各自組成的行郊即為泉州最主要的商人團體。從中可以發現泉州與相鄰福建沿海地區的廈門、 漳州商貿往來熱絡,當中自然有金門居民的一席之地。〈泉州府一般状況報告書 明治四十一年〉,JACAR(ア 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檔案號:B16080743800,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sup>24</sup> 這是由於臺灣人在成為日本殖民地後取得了臺灣籍民的身分,被視為日本人,享受日本擁有的治外法權和免除釐金稅等優惠。因此也有部份廈門當地人士,冒充為臺灣籍民。甚至曾經於1923年發生「臺吳案」,臺灣籍民與廈門當地「吳派」團體因為民事糾紛而爆發武裝攻擊事件,因而廈門領事為保護臺灣籍民安全,請求從馬公港派遣軍艦和海軍陸戰隊登陸支援。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 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五南,2015年),頁 80-81、148-150。

臺灣久發 70卷第1期

外又擴船員而去,關閉數月後,林天助的父親才以 200 兩託人贖回。另外一 次,海賊在烈嶼海面強搶貨物而去,林父隨後雇用小船跟蹤,一等海賊船靠 岸,即去同安縣請林大戶出面邀集鄉民討還貨物。最後,海賊見狀逃走,更 不敢出面認貨物。貨物討回之後,則必須花 100 元開桌犒謝大戶與眾宗親, 因貨物價值 600 元,算算仍划得來。此外,由於海盜也分大小,因此有時候 遇到小海賊,林家即插大祠堂的旗子嚇他,小海賊就不敢來騷擾。<sup>25</sup> 這旗子 是同安縣林家大戶祠堂發的,有寫林大戶堂號。<sup>26</sup> 林大戶是社長,又是鄉里 的地頭蛇,小海盜也怕他。

船隻進出需要船牌執照,牌照費大約是一個月2銀元,但通常官方只管 大船,漁船則較少被管理要求。稅金方面,去石碼運載貨物,會被課徵釐 金,<sup>27</sup>運米則有米捐。另外,林家船隻雖然沒有遭遇汛兵的苛索規費,<sup>28</sup>不過 曾經被船商公會分配,運兵至廈門附近,以便轉搭輪船至上海。

林天助家的船隻經營活動之所以結束,還是跟政治環境變化有關。民國 26年日本人佔據烈嶼,不准船隻對外貿易,而林家載至廈門的花生也全部 被日本人沒收,資金全無,乃不得不歇業,改行種田,船隻只能停靠在海邊 任其毀壞。

後記:原文經林先生校正二次,並手繪當時自家船隻以資參證,特予致 謝。

<sup>25</sup> 由於皖系和粵系軍在閩南一帶交戰,爾後又有共產黨活動和閩變,與金門相隔的福建周邊地區戰火不斷,如同安、南安一帶居民則落草為寇,成為海盜,襲擾金門沿海地區。除了在海上打劫,也有登岸襲擊居民的事件。 楊肅獻,《金門近代史》,頁34-35。林馬騰主編,《烈火淬鍊的島嶼:烈嶼鄉耆老『口述歷史』彙編》,頁 88-91。

<sup>26</sup> 在同安林氏的資料,從中華林氏總會網站中的〈同安林氏源流〉這篇文章提到在同安縣的新店鎮山頭村有一 支林氏,其祠堂稱為窑林祖厝。http://www.cnlin.org/Item/Show.asp?m=1&d=3664 2018 年 1 月 26 日擷取。

<sup>27</sup> 釐金屬於一種商品稅或國內過境關卡稅,最初起於太平天國事件導致清帝國原先地租稅收等受到嚴重破壞, 因而在咸豐3年(1853),當時在揚州幫辦軍務的雷以誠為籌措軍費等在泰州仙女廟首創釐金,原先為臨時 制度,爾後為定制,為清政府重要財源之一。在清朝同、光年間,福建地區的釐金稅率約10%。羅玉東,《中 國釐金史》上冊(香港:大東,1977年),頁9-12、15-1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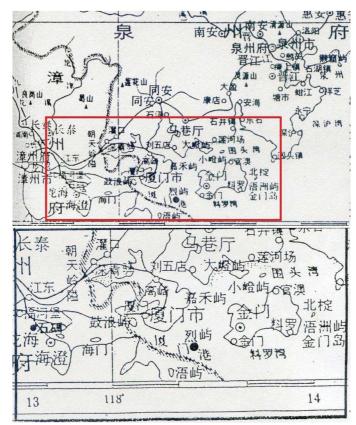
<sup>28</sup> 汛是清代在海岸要地駐防的基礎單位,而汛兵的主要職責有點像現在警察與海巡人員的職責,在於防範與緝捕盜賊、護衛行人、查緝走私等等。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87年),頁 323-327。

附圖



受訪者 林天助先生

圖一:林天助先生,筆者翻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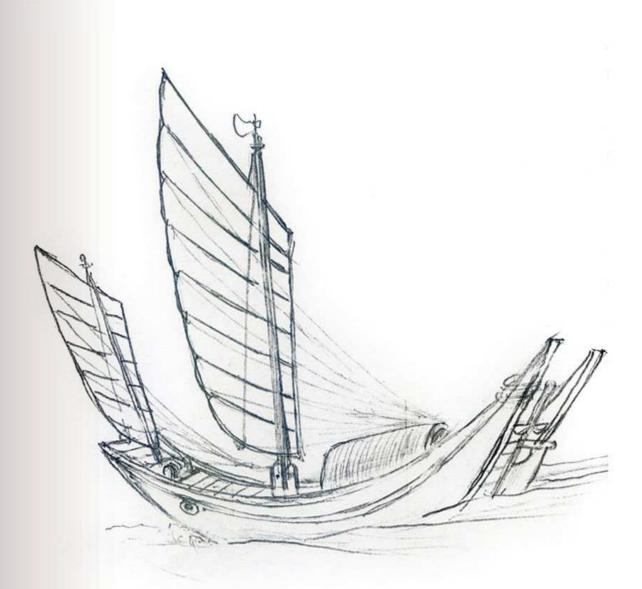


圖二: 烈嶼與金門島位置圖

資料來源: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8冊清時期(上海,1987年4月),頁42-43。



#### 史聯雜誌 第二十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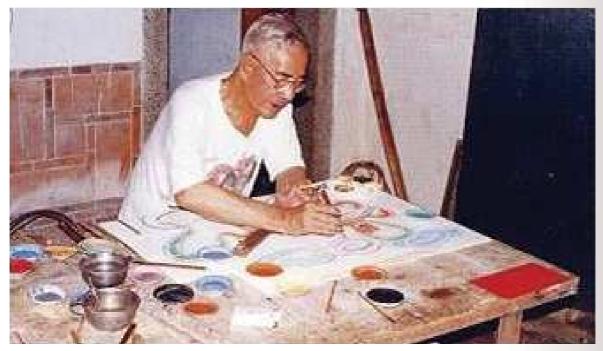


林天助先生手繪當年自家擁有的二桅帆船

圖三:林天助先生手繪大春號,筆者翻攝



圖四:1970年代在小金門家前全家福,林素芬教授提供



圖五:林天助先生工作照,林素芬教授提供



# The Junk Trade between Lieyu and Fujian in the 1920s and 1930s—An Interview with Mr. Lin Tien-chu

Yu-jui Lin\*

### Abstract

Based on interviews with Mr. Lin Tien-chu,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Lieyu in Taiwan with Amoy [Xiamen] and Zhangzhou in Fujian in the 1920s and 1930s; as well as the operation of trade vessels and the measures adopted in the event of piracy. Lieyu primarily traded peanuts and oysters for daily commodities, rice and other necessities of life from Fujian. In contrast to the brisk trade with Fujian, Lieyu's trade with Jinmen, which consisted of similar items but at higher prices, was relatively infrequent and mostly conducted as part of official business or visits to friends and relatives. Moreover, the small size of Lieyu boats made ocean-going voyages difficult, so in the 1920s and 1930s they had few dealings with Taiwan. In 1937, with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the Imperial Japanese Army occupied Lieyu and prohibited free trade with other areas.

Keywords: Lieyu, Amoy, Zhangzhou, Kinmen, junk trade

<sup>\*</sup> Research Fellow ,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